

011154



榕江县志

贵州省榕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榕江县志

贵州省榕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榕江县党史县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4年5月至1988年4月)

组 长：文胜良
副 组 长：杨秀实 吴汉祥 陈有炯
组 员：陈道明 文昌正 龙见霖
办公室主任：吴汉祥（副县长兼）
副 主 任：赖志杰 练朝均

榕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8年4月至1993年3月)

主 任：胡玉林
副 主 任：陈道明 黄明光 陈光耀 蒋志祥 吴汉祥
委 员：罗亮权 罗显贵 杨秀斌 彭正中 林明星
 张豫黔 黄茂平 刘光华 赖志杰 杨秀高
 覃祖兴 杨 青 龙胜权 陈华琨 罗 俊
办公室主任：胡玉林（县长兼）
副 主 任：赖志杰 练朝均

(1993年4月至1996年11月)

顾 问：陈锡望 胡玉林
主 任：罗亮权
副主任：李建国 陈友华 王先琼 王家荣
委 员：张忠良 田哲仁 龙圣勇 金贵榕 林明星
 杨秀奎 钱开发 夏明德 吴正华 林启荣
 李桂勋 周锡桐 王昌海

榕江县党史县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4年5月至1988年4月)

组 长：文胜良
副 组 长：杨秀实 吴汉祥 陈有炯
组 员：陈道明 文昌正 龙见霖
办公室主任：吴汉祥（副县长兼）
副 主 任：赖志杰 练朝均

榕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8年4月至1993年3月)

主 任：胡玉林
副 主 任：陈道明 黄明光 陈光耀 蒋志祥 吴汉祥
委 员：罗亮权 罗显贵 杨秀斌 彭正中 林明星
张豫黔 黄茂平 刘光华 赖志杰 杨秀高
覃祖兴 杨 青 龙胜权 陈华琨 罗 俊
办公室主任：胡玉林（县长兼）
副 主 任：赖志杰 练朝均

(1993年4月至1996年11月)

顾 问：陈锡望 胡玉林
主 任：罗亮权
副主任：李建国 陈友华 王先琼 王家荣
委 员：张忠良 田哲仁 龙圣勇 金贵榕 林明星
杨秀奎 钱开发 夏明德 吴正华 林启荣
李桂勋 周锡桐 王昌海

办公室主任：罗亮权（县长兼）

副主任：王昌海

（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

顾问：罗亮权 胡玉林

主任：肖方贤

副主任：杨胜明 汤向前

委员：王先琼 张忠良 田哲仁 钱开发 邹德晴

龙圣勇 林明星 杨秀奎 金贵榕 夏明德

杨昌森 吴正华 李桂勋 周锡桐 杨明忠

史志办主任：钱开发

副主任：王昌海

（1998年6月1日至1998年11月）

顾问：罗亮权 杨胜明

主任：肖方贤

副主任：杨胜勇 汤向前 杨胜侯 曾祥礼

委员：龙圣勇 王家荣 石庆光 荣龙生

杨昌发 罗康健 张忠良 田哲仁

杨秀奎 高兴明 杨昌森 吴正华

杨明忠 周锡桐 林启荣 杨昌宇

钟 苏 姚昌正 钱开发

史志办主任：钱开发

副主任：杨通林

《榕江县志》初稿编纂人员

主 编：胡玉林（县长兼）

罗亮权（县长兼）

办公室主任：罗亮权（县长兼）

副主任：王昌海

（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

顾问：罗亮权 胡玉林

主任：肖方贤

副主任：杨胜明 汤向前

委员：王先琼 张忠良 田哲仁 钱开发 邹德晴

龙圣勇 林明星 杨秀奎 金贵榕 夏明德

杨昌森 吴正华 李桂勋 周锡桐 杨明忠

史志办主任：钱开发

副主任：王昌海

（1998年6月1日至1998年11月）

顾问：罗亮权 杨胜明

主任：肖方贤

副主任：杨胜勇 汤向前 杨胜侯 曾祥礼

委员：龙圣勇 王家荣 石庆光 荣龙生

杨昌发 罗康健 张忠良 田哲仁

杨秀奎 高兴明 杨昌森 吴正华

杨明忠 周锡桐 林启荣 杨昌宇

钟 苏 姚昌正 钱开发

史志办主任：钱开发

副主任：杨通林

《榕江县志》初稿编纂人员

主 编：胡玉林（县长兼）

罗亮权（县长兼）

副主编：赖志杰 王昌海 陈友华（副县长兼）
 编辑：练朝军 刘传梧 陈光考 王立刚 杨通林
 吴正辉
 特约分纂：杨秀斌 龙胜权 周锡桐 吴达武 赵光和
 韩 琨 敬松华
 业余资料员：石德兴

《榕江县志》终稿编纂人员

总纂：钱开发
 副总纂：杨通林 蒋 祥
 分纂及篇目：
 李 立 《大事记》
 杨正茂 《农牧渔业》、《水利电力》
 杨秀斌 《民族》
 韩 琨 《人物》（部分）
 陆秉琪 《司法》、《军事》
 赖志伟 《教育》
 龙见录 《林业》
 赵光和 《贸易》
 刘泰周 《科技文化体育》
 李遵智 《医药卫生》
 石万锡 《财税金融》
 朱崇喜 《劳动人事民政》
 周年荣 《文物名胜特产》（部分）
 吴汉宇 《文物名胜特产》（部分）
 蒋 祥 《工业交通邮电城建环保》
 钱开发 《政党群团》、《政权政协》
 杨通林 《地理》、《国民经济管理》、《文物名胜特产》（部分）
 编 务：肖华珍 余莲英

副主编：赖志杰 王昌海 陈友华（副县长兼）
 编辑：练朝军 刘传梧 陈光考 王立刚 杨通林
 吴正辉
 特约分纂：杨秀斌 龙胜权 周锡桐 吴达武 赵光和
 韩 琨 敬松华
 业余资料员：石德兴

《榕江县志》终稿编纂人员

总纂：钱开发
 副总纂：杨通林 蒋 祥
 分纂及篇目：
 李 立 《大事记》
 杨正茂 《农牧渔业》、《水利电力》
 杨秀斌 《民族》
 韩 琨 《人物》（部分）
 陆秉琪 《司法》、《军事》
 赖志伟 《教育》
 龙见录 《林业》
 赵光和 《贸易》
 刘泰周 《科技文化体育》
 李遵智 《医药卫生》
 石万锡 《财税金融》
 朱崇喜 《劳动人事民政》
 周年荣 《文物名胜特产》（部分）
 吴汉宇 《文物名胜特产》（部分）
 蒋 祥 《工业交通邮电城建环保》
 钱开发 《政党群团》、《政权政协》
 杨通林 《地理》、《国民经济管理》、《文物名胜特产》（部分）
 编 务：肖华珍 余莲英

参与《榕江县志》审稿的黔东南州
县市志审稿委员会人员

况明勤 石邦留 李元星 杨胜邦

参与《榕江县志》审查验收的
省志编委人员

范同寿 黄恺新 罗再麟 张桂江 古开伦
熊玉英 黄发政 卢光勋 吕勇 钟莉
伍启林 周声浩

参与《榕江县志》一、二校人员

陆秉琪 龙见录 杨仪海 朱崇喜 杨世杰
石万锡 余莲英

《榕江县志》终校人员

钱开发 杨通林 蒋祥 肖华珍

参与《榕江县志》审稿的黔东南州
县市志审稿委员会人员

况明勤 石邦留 李元星 杨胜邦

参与《榕江县志》审查验收的
省志编委人员

范同寿 黄恺新 罗再麟 张桂江 古开伦
熊玉英 黄发政 卢光勋 吕勇 钟莉
伍启林 周声浩

参与《榕江县志》一、二校人员

陆秉琪 龙见录 杨仪海 朱崇喜 杨世杰
石万锡 余莲英

《榕江县志》终校人员

钱开发 杨通林 蒋祥 肖华珍

参与《榕江县志》审稿的黔东南州
县市志审稿委员会人员

况明勤 石邦留 李元星 杨胜邦

参与《榕江县志》审查验收的
省志编委人员

范同寿 黄恺新 罗再麟 张桂江 古开伦
熊玉英 黄发政 卢光勋 吕勇 钟莉
伍启林 周声浩

参与《榕江县志》一、二校人员

陆秉琪 龙见录 杨仪海 朱崇喜 杨世杰
石万锡 余莲英

《榕江县志》终校人员

钱开发 杨通林 蒋祥 肖华珍

参与《榕江县志》审稿的黔东南州 县市志审稿委员会人员

况明勤 石邦留 李元星 杨胜邦

参与《榕江县志》审查验收的 省志编委人员

范同寿 黄恺新 罗再麟 张桂江 古开伦
熊玉英 黄发政 卢光勋 吕勇 钟莉
伍启林 周声浩

参与《榕江县志》一、二校人员

陆秉琪 龙见录 杨仪海 朱崇喜 杨世杰
石万锡 余莲英

《榕江县志》终校人员

钱开发 杨通林 蒋祥 肖华珍

序

蒙榕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盛情，为《榕江县志》作序，倍感情深。

榕江是我故土，自当为家乡效犬马之力。由于长期从戎在外，真正在家乡尽赤子之心的时间不长，但家乡的发展进步时时在我心中。回想1985年至1989年我在榕江主持工作期间，在中共榕江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委员会的积极支持与配合下，我们本着努力改变家乡面貌、实现兴榕富民的宗旨，团结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按照“七五”计划的奋斗目标，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和企业改革，狠抓工业、农业、林业、瓜果业的生产发展，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建设。与此同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从而使榕江的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形成了政治稳定、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了新的发展。然而与先进发达地区相比，尚有一段距离，众多方面还不能满足家乡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实感歉意。今《榕江县志》出版问世，是榕江县各族人民的骄傲，我为之作序，更感自豪。榕江群山环抱，江水奔腾，气候温和，物产丰富，风情别致，景色迷人。千百年来，榕江各族人民在这块土地上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历史；20世纪80年代后，又将这鱼米之乡建设成为贵州省10个林业重点县之一、中国100个柑桔商品生产基地县之一和中国南方西瓜之乡，使之更加多姿多彩。

《榕江县志》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将榕江这块土地古今发生、发展和消失的事物再现于史册，使之起到资治、存史和教化作用，为家乡社会、经济建设服务，功德无量。家乡每个党政干部无不渴望手中有这部书，以便更好地了解榕江和建设榕江；身居异地的乡友，亦盼望枕边有这部书，在怀念家乡，思恋父老时得以自慰。《榕江县志》的问世，将会在榕江县各族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发挥巨大推动作用。

借此机会，祝愿家乡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广大干部群众在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科技兴榕的进程中，创造出更加辉煌的业绩。感谢县史志办全体同志面壁十年，辛勤笔耕，为家乡完成这项浩繁的文化工程。感谢家乡父老对我的厚爱。

政协贵州省委员会副主席 杨光林

1999年6月8日

序

盛世修志。榕江县第一部新方志——《榕江县志》，经编纂人员十余载辛勤笔耕，今得以出版问世，这是榕江各族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也是榕江县两个文明建设的重大成就。谨此，作序志贺。

榕江，昔称“古州”，清以前为封建王朝羁縻之地。清雍正八年始置古州厅，民国初年废厅置榕江县，今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地处贵州省东南隅，都柳江中游。县境山川毓秀，土壤肥沃，雨水充沛，气候温和，物产丰富，水、陆交通方便。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榕江各族人民曾饱受历代封建统治者的政治压迫和经济盘剥乃至残酷的屠戮，以及兵燹匪患、自然灾害，处境十分艰难，经济社会发展裹足不前。解放后，榕江各族人民在历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奋发图强，艰苦创业，轰轰烈烈地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全县面貌日新月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历史又掀开新的一页。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努力促进榕江的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全县农业、工业、交通、文化、卫生、教育等各行各业长足发展。榕江已成为我国南方著名的西瓜之乡，全国一百个优质柑桔基地和贵州省十个林业重点县之一。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面貌焕然一新。

《榕江县志》全面、系统和客观地记载了榕江二百六十余年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历史的经验教训。志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完善，是一部富于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的“百科全书”。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衰；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榕江县志》的问世，对人们了解榕江和建设榕江，教育子孙后代，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榕江人民是勤劳勇敢的人民。长期以来，榕江人民无论是在抗御自然灾害的袭击，还是反抗封建统治阶级的压迫，抑或是在抵御外侮中，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涌现出一批风云人物和仁人志士、革命先烈，他们曾经为榕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我深信，在未来的发展征途中，我的家乡榕江必将造就出一批勇于探索和乐于奉献的风云人物，榕江各族人民必将谱写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历史篇章！

是为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副州长 陈锡望

1999年6月17日

序

新编《榕江县志》，经过几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努力，在有关部门、社会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今出版问世了。这是榕江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是榕江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丰硕成果。

我们因工作需要来到榕江。此前，对榕江的情况是陌生的，通过对全县的深入了解，尤其是通过新编的《榕江县志》稿本，使我们加深对榕江历史和现状的认识，更增强我们搞好榕江各项工作的信心。

榕江山川秀丽，土壤肥沃，雨量充沛，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清代，曾被视为“黔省东南锁钥，苗疆第一要区”。雍正年间始纳入封建王朝直接统治。在近两个世纪中，古州厅曾开辟交通，疏浚河道，兴办教育，发展农桑，建设城署，但很大程度上，在于巩固其封建统治，或在于“诱掖”民意。但是雍乾年间的包利、红银农民起义和咸同年间的苗民反清斗争中，古州人民遭到统治者残酷的屠戮和镇压，以致严重影响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民国时期，县政府曾提倡植树造林，修筑公路，鼓励农桑，然因军阀割据，社会动荡，兵燹匪患纷至沓来，尤其是民国15年（1926年）的丙寅大饥荒和34年（1945年）的特大水灾，县财政历年能用于经济建设以及文教卫生等方面的费用微乎其微，使得榕江在国民党统治的几十年间，江山依旧，面貌未改。

解放后，建立人民政权和土地改革，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生产、建设的积极性。从那时至今，经历届中共榕江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努力，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投入逐年增加，榕江面貌日新月异。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更激发了榕江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创造性，使榕江迈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95年，榕江工农业生产总值达4.15亿元，全县国民收入总额达3.01亿元，人口平均国民收入1058.7元，全县各行业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诚然，在榕江解放后的近半个世纪中，也曾括起过“大跃进”时期的“共产风”、“浮夸风”，出现过瞎指挥等错误，以及“文化大革命”带来的负面影响，但中共榕江县委、县人民政府历届领导人，绝大多数都是为着党和人民的事业兢兢业业，善于团结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勤奋工作，努力奉献的。正是有着广大干部、群众的不懈努力，有着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的忠诚敬业，才使得榕江旧貌换新颜。抚今追昔，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去努力工作，还有什么理由不去继续奋斗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固然不少，全县还有部分群众未脱贫，榕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比起兄弟县还有差距。但正因为如此，才需要我

们认真总结前人的经验与教训，需要我们去积极工作，去奋起直追，去诚心诚意地为着党和人民的事业鞠躬尽瘁。

值此县志出版之际，我们除对榕江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表示感谢，对历届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人表示敬意之外，还诚恳地希望全县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以史为鉴，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加强科教兴县的力度，勤奋工作，为榕江的经济发展和进步社会共同奋斗。

中共榕江县委书记 刘昌瑜

榕江县人民政府县长 肖方贤

1999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榕江县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和编后组成。以行业为基础，实行科学分类，确定归属。以志、记、传、图、表、录为体裁，横排纵写，设篇章节目统其全志。图表分别附于有关章节中。

三、断限年代，上起事件的发端，下迄1995年，另附1996年至1998年大事纪要于后。对史实的记述，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既承袭历史，又纵贯古今。

四、本志的记事范围以辖境为限，不越境而书。

五、历史纪年的记述，清代及以前沿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用阿拉伯字书写，均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1日前后，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11月14日为榕江县解放日，在此前后称“解放前”和“解放后”。凡文中提及“×年代”的，均为20世纪。

六、凡乡村、街道与自然地理实体的书写，按县人民政府1987年编印出版的《榕江县地名志》的规范地名称呼。引用旧地名，即在后面括注今名。使用民族语地名，在后面括注“×语地名”。

七、机关单位名称，如“中国共产党”、“榕江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等，第一次用全称，并在后面括注简称“中共”、“县科委”，此后均用简称。

八、历代职官和现代领导干部名录，只记正、副县级以上，直书其职务，不冠褒贬。新设机构，只收录首任领导人姓名。

九、各篇章所用的统计数据，一律以县统计局核定的上报数（含百分比）为准；其中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为便于比较，均由统计局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并予以括注，其余均为当年价；统计局尚缺的数据，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实提供。数据一律用阿拉伯字书写；行文中凡五位数以上的整数，多用亿、万等汉字缩写，如“50000公斤”直书为“5万公斤”；百分比、千分比记至小数点后二位数，余四舍五入。

十、计量单位，长度用公里、米、厘米、毫米；重量用吨、公斤、克；容量用立方米、升、毫升；面积用亩、分。记述解放初期和以前的计量和长度如石、斗、升、斤、里、丈、尺、寸等，沿袭历史习惯，不予换算。

十一、志书行文按照国务院1964年颁布的《汉字简化方案》的规范化汉字